

#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醫學院施行細則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訂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9.26	105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5.10.27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10.02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01.17	110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10.12	112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落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依本校「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依據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補助專任教師投稿於國際學術期刊。

第三條 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補助：

- 一、凡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或有潤稿需要者，得向本院提出刊登、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申請。
- 二、每篇論文刊登及投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已獲本校研發處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 三、每篇論文潤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但以每篇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
- 四、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並以投稿指標性期刊論文優先考慮。
- 五、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之前二項費用，須先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如未符補助標準或已達補助上限者，不在此限。
- 六、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陸萬元為上限。**
- 七、經費補助申請應於院辦公室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論文內容及收據影本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之。
- 八、經核准補助之教師，得依核定金額，於核定通知送達一週內，將收據正本送院辦公室，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程序者，將喪失該次經費補助。
- 九、申請潤稿經費補助之教師，須於核銷後六個月內完成該份文章之投稿，並繳交投稿證明。如未能依規定完成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細則經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制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修正時亦同。